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投資基金參與股份

認購投資基金參與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申請以認購額認購有關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申請以認購額認購有關權益。

認購投資基金參與股份

申請認購事項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認購人

投資基金：中國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投資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基金投資目標： 投資基金重要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亞洲(投資經理認為會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的上市公司，尋求達致長線的資本增值。投資基金主要會投資上市股本組合，亦可能會投資股本相關工具(包括與上市股本相關的可換股債券、期權及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投資基金將對大中華(就此而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以及參與或預計受惠於一帶一路的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公司進行投資。除大中華之外，投資的國家預計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國家，尤其是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此外，投資基金亦可能主要通過投資可換股債券，投資債務證券。

認購額： 1,000,000,000港元

參與股份地位： 參與股份彼此之間且與投資基金其他參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禁售期： 參與股份發行時之買賣日起12個月期間。

贖回： 除非取得投資基金董事的同意，否則於參與股份的禁售期內不得贖回任何參與股份。如參與股東於不同時段獲發行參與股份且隨後贖回部分參與股份，則參與股份須按「先進先出」基礎予以贖回。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股東可於任何買賣日贖回其參與股份。

- 贖回價： 於有關買賣日特定類別參與股份的每股贖回價將按於有關買賣日該類別的類別戶口於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有關類別已發行參與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結果會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0.5仙會湊整)，湊整的差額歸投資基金所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資產淨值將計入所有適用表現費。就計算贖回價而言，資產淨值將扣除所有適用表現費，惟受配售備忘錄的調整條文所限。
- 管理費：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金額相等於每日累計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5%，並以每兩個月期間最後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管理費及表現費前)為基礎，須於兩個月結束時支付。投資經理亦有權於發行參與股份時收取初始收費。
- 表現費： 投資經理有權按「投資股份逐股」基礎向投資基金獲取表現費，因而可對每股投資股份收取表現費，費金水平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合理緊貼投資股份的表現。表現費(如有)將於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各期(「表現期」)的最後一個估值時間計算。
- 於各表現期，每股投資股份的表現費將相等於有關類別投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高於每股投資股份高水位標準的增值之20%(扣除任何累計表現費前)。
- 託管人費及
管理人費： 投資基金會按其與管理人及託管人不時協定者，就獲取管理人及託管人的服務支付兩者的費用。管理人及託管人有權獲投資基金補償所有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

股息及分派： 投資基金不擬代表投資基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擬將所有投資基金的收入及收益進行重新投資。

有關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的資料

投資基金為中國時代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開放式公司。

河沐資產管理(開曼)有限公司(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前英文名稱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專責管理投資基金資產的投資、銷售及重新投資。投資經理已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二零一五年修訂本)註冊登記為豁除人士。

副投資經理為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專責管理投資基金資產的投資、銷售及重新投資。該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顧問為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可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將專責物色亞洲(日本除外)的投資並對此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發展更多元的投資組合，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認購事項亦有助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實行的一帶一路國策中發掘投資機會。

參照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基金董事及／或管理層、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的豐富經驗及才能，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成功發掘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同時豐富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尤其是，投資經理通過西京旗下基金及獨立授權為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各式各樣的資產管理服務。自投資經理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專注於亞洲股權策略。投資經理的兩大投資市場中國及亞洲(日本除外)由具實戰投資經驗的組合經理率領。此外，投資經理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獨立，並由其擁有人管理，能夠自行進行獨立調研，為客戶提供投資服務，不受環球企業掣肘，可顧及客戶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投資經理的實力及才能使其提供優質投資管理服務，為認購人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配售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Millennium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及／或可能獲委任為投資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人士，以擔任投資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記機構；
「基金章程」	指 投資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兩個月期間」	指 初始發售期開始計每連續兩(2)個月曆月之期間，「兩個月」將據此詮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類別戶口」	指 按照基金章程為各類別參與股份保留投資基金賬簿內之每個戶口；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託管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或可能獲委任為投資基金資產託管人的其他人士；
「買賣日」	指 每年一月及七月的首個營業日，或投資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水位標準」	指 就投資股份而言；按下列兩者最高者為準； (a) 投資股份發行之時有關類別投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乘以每年105% (複合年率，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或 (b) 上一段表現期間最後估值時間有關類別投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任何累計表現費後，而表現費 (表現費贖回除外) 須已繳付 (如有)) 乘以每年105% (複合年率，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初始發售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止期間；
「有關權益」	指 價值相等於認購額之參與股份；
「投資顧問」	指 西京投資管理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或可能獲委任代表投資基金擔任投資顧問的其他人士；
「投資基金」	指 中國時代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開放式公司；
「投資經理」	指 河沐資產管理 (開曼) 有限公司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前英文名稱為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投資股份」	指 投資基金資本中的任何股份 (不論是管理股份或參與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參與股份發行時之買賣日起12個月期間；
「管理股份」	指	投資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資產淨值」	指	按基金章程計算，投資基金或一股參與股份(如文義指明)的資產淨值；
「參與股份」	指	投資基金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
「參與股東」	指	已登記為參與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配售備忘錄」	指	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刊發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內容包括投資基金條款以及認購參與股份的要約(包括有關附函)；
「贖回價」	指	參與股份將予贖回的價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指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可能獲委任為投資基金副投資經理的其他人士；
「認購人」	指	Safe Cast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照配售備忘錄擬定者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關權益；
「認購額」	指	認購事項涉及的認購額1,000,000,000港元；

「認購價」	指 參與股份將予發行的價格；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時間」	指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有關市場結束營業之時，或投資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